

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 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2. 方案架構

1

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
導入研習

中央辦理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3天
(基礎必參加，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研習可能改以
線上方式進行)

2

共輔員召集人(種子共輔員)/
跨校共輔員/薪傳教師
共同傳承導護

1. 種子共輔員協助培訓新任共輔員(自109年計畫起)
2. 中央安排跨校共學輔導員：8-12位初任教師為1組，由1位共學輔導員帶領，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。
3. 各校為初任教師安排1名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

3

初任教師回流座談，追蹤
關照初任教師適應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每半年辦理1次

3.內容說明

2 跨校共學輔導員/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1/5

跨校共學輔導機制

1. 輔導對象為第1年之初任教師。
2. 8-12位初任教師為1組，每組由中央分配1名跨校共學輔導員。
3. 每組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，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。
4. 請協助推薦並招募共學輔導員，並於**111年5月31日前**提報名單。

各校薪傳教師機制

1. 輔導對象為正式教學年資3年以下之初任教師。
2. 每位初任教師皆由學校配對1名校內薪傳教師。
3. 薪傳教師提供教師諮詢輔導之次數與形式，尊重各縣市督導辦理。
4. 於**111年9月16日**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。

3.內容說明

2 跨校共學輔導員/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2/5

共學輔導員資格

1. 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。
2. 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。
3. 由**中央**安排。

薪傳教師資格

1. 具備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，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，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具服務熱忱，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，經遴派後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，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。
2. 由**學校安排**，**縣市督導**。

3.內容說明

2 跨校共學輔導員/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3/5

共學輔導員之責任

1. 應全程參加指定地區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。
2. 研習時：於共學輔導時間，針對當日研習課程進行現場共學的小組對話，以催化課程學習成果、情感凝聚和籌組教學社群。
3. 研習後：**1年內，每學期提供2次諮詢輔導**，繼續帶領初任教師，形成一個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。

薪傳教師之責任

1. 對於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3年以下者）提供諮詢輔導，透過對談、座談、課程研討、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；並於**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 / 科目教師進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**。
2. **諮詢輔導之次數與形式，尊重各縣市督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**。

3.內容說明

2 跨校共學輔導員/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4/5

共學輔導員激勵措施

1. 召開諮詢輔導會議每次得支領諮詢輔導費（比照出席費標準）及核實補助差旅費。
2. 共學輔導員及初任教師每人每次最高補助**100元**餐費。

薪傳教師激勵措施

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(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)，得**減授課節數**一節，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，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，得改**發鐘點費**。

3.內容說明

2 跨校共學輔導員/薪傳教師共同傳承導護 5/5

	跨校共學輔導員	薪傳教師
年資資格	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	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；校內無適合者，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教師或跨校邀請
配對方式	由中央安排	由各縣市督導所屬學校安排
來源	跨校	校內教師
服務對象	第1年初任教師	年資3年以下初任教師
經費來源	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	精進教學計畫
補助方式	諮詢輔導費、差旅費及餐費	減授課節數或改發鐘點費
進行方式	「終身自主學習平台」，藉以引發初任教師透過彼此互助、溝通分享、互助合作，激發自主學習動力、進而解決教學實務上的各項問題 每學期2次諮詢輔導，持續1學年	提供諮詢輔導，透過對談、座談、課程研討、結合社群運作等進行；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/科目教師進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
參與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	必須	不須

3.內容說明

3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，追蹤關照初任教師適應

- 各縣市在**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**，**每半年辦理1次3小時之回流座談**，實施方式如分組座談、工作坊、綜合座談、增能課程等，以關懷初任教師適應狀況，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等。

學期	參加對象
111學年度上學期	109/110級初任教師
111學年度下學期	109/110/111級初任教師

- 各縣市辦理回流座談經費來源：精進教學計畫補助經費

4.請縣市協助事項

5. 於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，每半年辦理1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，以關懷初任教師教學適應狀況，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等。
6. 請於期限內協助提報相關文件，整理如下：
 - 111年4月29日前：提報111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
 - 111年5月31日前：提報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 (請確認受推薦之教師擔任意願後再行推薦)
 - 111年6月15日前：提報111學年度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
 - 111年8月16日前：提報初任教師名冊
 - 111年9月16日前：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。

※人數若有異動，請務必即時通知彰化師大，俾利場地及人員安排。
7. 研習以實體課程進行規劃，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，屆時將另行函知。